#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财会〔2023〕4号)的规定。
- 2. 公司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,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  -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  - (一) 机构信息

## 1. 基本信息

名称	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成立日期	1981 年
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注册地址	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-9 楼
首席合伙人	童益恭
历史沿革	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,创立于1981年,隶属福建省财政厅。1998年12月,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,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。2009年1月,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2013年12月,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2019年7月,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华兴)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,华兴拥有合伙人71名、注册会计师

346 名, 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2 人。

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7, 037. 29 万元,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, 599. 98 万元,证券业务收入 19, 714. 90 万元; 2024年度为 9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,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(包括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、医药制造业、专用设备制造业等)及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批发和零售业,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,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,房地产业,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,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,农、林、牧、渔业等,审计收费总额(含税)为 11, 906. 08 万元,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。

##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华兴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,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,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(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及 2025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,下同)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。

## 3. 诚信记录

华兴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,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、自律惩戒 2 次,涉及人员 15 名,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。

# (二)项目信息

# 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: 林招通, 注册会计师, 2009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, 2007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, 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 2007 年开始在华兴执业, 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龙洲股份、游族网络、中闽能源、白云电器、福蓉科技等上市

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: 王卫群, 注册会计师, 2021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, 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 2016 年开始在华兴执业, 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 近三年签署了龙洲股份、福蓉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: 林霞, 注册会计师, 1995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, 199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 1992 年开始在华兴执业, 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龙洲股份、睿能科技、漳州发展、招标股份、海峡环保、宇瞳光学、纬达光电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#### 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林招通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卫群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 霞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、 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- 3. 独立性。华兴及项目合伙人林招通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卫群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霞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- 4. 审计收费。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 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,并综合考虑公司审计主体数量以及需投入的审计 资源等因素。2025 年度审计费用 173 万元,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28 万 元,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5 万元。2025 年度审计费用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动。

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 (一)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例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5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》,经对华兴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

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,认为华兴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,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,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(二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,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5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聘请华兴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三) 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并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:
- 2.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例会决议:
- 3.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基本情况说明。特此公告。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